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548

聯絡人：陳怡潔

電 話：04-37061555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060068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創作競賽實施計畫、活動海報、報名表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0068582A00_ATTCH7.doc、0068582A00_ATTCH8.jpg、0068582A00_ATTCH9.doc、0068582A00_ATTCH10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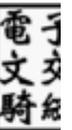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「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連結網站公告，並鼓勵同仁、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6月20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60088062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6年6月19日廉預字第106003369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結合社會資源，強化司法機關與民眾溝通以促其瞭解司法內涵，並多元開發法治教育教材，兼顧推廣犯罪防治工作，爰透過徵求法律小說之文學創作，讓社會大眾就司法官工作內容、法律程序理解及犯罪防治對策走向等重要議題，均得透過文學創作而有進一步認識，以啟發人民對現行制度進行批判思考，促進司法革新與進步；相關活動內容，說明如后：

(一)獎勵名額：

- 1、首獎1名頒發獎金新臺幣3萬元及獎狀一紙。



- 2、優選1名頒發獎金新臺幣1萬元及獎狀一紙。
- 3、佳作（入圍決選者，以佳作論）每名頒發新臺幣5千元及獎狀一紙。

（二）申請期限：106年9月1日起至106年10月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三、活動訊息建置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（<http://www.tpi.moj.gov.tw/mp302.html>），相關資料請逕至該網站/視聽教室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